

债券代码：136619

债券简称：16 中静 0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或“公司”）发布《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16 中静 02”公司债券增信担保物涉案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上海中静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远东”）于当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的《撤销案件决定书》【甬公鄞（预）撤案字[2021]00032 号】，通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被虚假诉讼案，因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撤销案件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公告，载明：重新将 10 亿元借贷纠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获法院受理。

2021 年 2 月 9 日，中静新华作为第三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浙 02 民初 471 号】，获悉杉杉集团、芜湖隆耀再次就上述 10 亿元借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静远东，并将中静新华、杉杉控股列为第三人，请求：

1. 确认杉杉集团、芜湖隆耀与中静远东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无效；
2. 诉讼费由中静远东承担。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案中，中静新华仅为第三人。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